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為完備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監理法規，明確界定調頻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之電波涵蓋區域，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以符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現況之監理作業需求。

民國八十三年以前既設調幅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之核定發射電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參照「八十二年開放調幅廣播電臺前既設之調幅廣播電臺申請更換發射機、遷移發射地點或變更發射頻率之暫行審驗規範」，明定其以經核定之電功率及涵蓋區域為限，並不得干擾其他既設調幅廣播電臺，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設置天線之調頻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 <u>民國八十三年以前之既設調幅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其核定發射電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以經核定之電功率及涵蓋區域為限，並不得干擾其他既設調幅廣播電臺。</u> 學校設置之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或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主管機關得降低電臺核配電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	第二十二條 設置天線之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 學校設置之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或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主管機關得降低電臺核配電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	1、為完備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監理法規，明確界定調頻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之電波涵蓋區域，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以符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現況之監理作業需求。 2、民國八十三年以前之既設調幅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之核定發射電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參照「八十二年開放調幅廣播電臺前既設之調幅廣播電臺申請更換發射機、遷移發射地點或變更發射頻率之暫行審驗規範」明定其以經核定之電功率及涵蓋區域為限，並不得干擾其他既設調幅廣播電臺，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3、其餘未修正。